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合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擬透過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舉行之拍賣競標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合作區」)之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前海位於深圳，已獲中國中央政府指定為深化改革及經濟自由化試驗區，並享有眾多行業之若干試點及優惠政策。鼓勵金融、物流、信息服務、技術、專業服務、公眾服務等現代服務行業進駐前海。是次競標程序掛牌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十五時止。

土地之詳情概要及其競標條件載列如下：

土地編號	用途	總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起始競標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按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土地使用 權年限
T201-0113	商用／辦公	7,807.00	59,150	1,338	267.6	40年

根據已頒佈之競標規則，中標人須在「前海合作區」內成立全資項目公司，在競標成功三個月內簽訂「出讓合同」，並在簽訂合同後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成交價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競投土地及沒有競標結果(包括最終競標價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所收購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可能潛在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交易。

為符合競標資格，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按金人民幣267.6百萬元。有關按金將用於最終競標價(倘本集團競標成功)，或將退回本集團(倘本集團競標失敗)。

倘本集團競標成功，本集團有義務推進此次收購。本集團將一次性支付最終競標價及通過內部資源撥出資金。本集團擬將所收購之土地開發為辦公大樓。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品牌推廣以及本集團在前海得以僱傭及挽留更多優秀員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此外，公司將直接受惠於中國中央政府頒佈或予以頒佈之前海合作區之若干優惠政策。

倘本集團成功中標落實收購土地，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潛在收購不一定會實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曾海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